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6号）。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